

热点关注

公安部详解拘留所开放政策：参观者不准带手机

近日，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宣布：从7月1日起，全国三级以上（含）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全部向社会开放。

何为三级以上？为什么要开放？怎样申请参观？如何确保监所安全、避免干扰监所工作秩序？针对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日前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副局长郭振久一一作了解答。

“两所”评级挂牌明示

拘留所是依法拘押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和拘留审查人员的监管场所。收容教育所是公安机关依法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法律道德教育、组织参加劳动及进行性病检查、治疗的行政强制教育监管场所。

何为三级以上监所？公安部于2001年、2006年分别颁布了《收容教育所等级评定办法》、《拘留所等级评定办法》，对“两所”实行等级化管理。等级评定办法对两所执法、管理、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装备配备

等方面规定了严格细致的等级划分标准，按照这个标准将“两所”划分为一级所、二级所、三级所和不达标所。

截至目前，全国三级以上拘留所约1300个，三级以上收容教育所约60个。被评为三级（含）以上的，在场所显眼处都挂有牌匾。

参观者 可与被监管人员座谈

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开放对象包括：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和工会、共青团、妇联、学校、律师协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的团体，以及新闻媒体记者，被监管人员家属等。

上述有关单位及个人向公安机关或者拘留所、收容教育所提出参观申请，经主管公安机关批准后，持有效证件或团体介绍信，有组织地到所参观。在征得被监管人员同意的

前提下，由民警陪同，参观者可以与被监管人员座谈、交流。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应在对外办公、接待场所设立警务公开专栏和展板，介绍本所工作情况。有条件的可以设置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资料片等。

参观者 不得携带手机等

保证开放的顺利实施，还得考虑“两所”人员安全和正常工作运转，参观者不得携带包裹、手机、相机、打火机、刀具等物品，不得利用与被监管人员交流的机会为其传递信件、物品。除经批准采访的新闻媒体人员外，其他参观人员不得录音、录像、拍照。要注意依法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未经被监管人员同意，参观或者采访人员不得要求与其谈话或者拍照。

■《人民日报》

司法动态

最高法院：

认真贯彻国家赔偿法修改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迅速组织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抓好国家赔偿法修改决定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提高公正司法的水平。

通知指出，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取消了确认程序、畅通了请求渠道，改变了归责原则、扩大了赔偿范围，完善了赔偿程序、增加了举证质证，明确了人员配置、强化了赔偿监督，提高了赔偿标准、改进了经费保障，对于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尽快组

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修改决定，准确把握并深刻领会修改内容。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国家赔偿法的宣传工作，突出宣传国家赔偿法在加强人权保护、救济弱者利益和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等方面的积极意义和典型案例，展示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良好形象。

通知强调，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要高度重视国家赔偿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赔偿办案机构的调整设置工作。同时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紧审结国家赔偿确认等积存案件，注重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在国家赔偿法修改决定生效实施的过渡期内，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新华社 杨维汉

典型案例

上海警方破获出售假冒世博纪念币案

上海警方日前捣毁一个出售假冒世博纪念币的窝点，当场缴获多套假冒世博纪念币。据犯罪嫌疑人供述，作案团伙已非法获利20余万元。

今年3月29日，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经侦支队接群众举报：有人通过电话出售假冒的世博纪念币。长宁警方即组织精干警力对此线索进行调查。

工作中，侦查员走访了被害人李先生。李先生是上海市收藏家协会会员。今年3月中旬，他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上海市收藏家协会的工作人员，告知其会员可以内部价每套3200元的价格购买“2010年上海世博会纪念币”。李先生对此表示出浓厚的兴趣，双方在电话中谈妥付款方式后，达成了购买协议。

数天后，李先生拿到货品，经仔细检查发现纪念币做工并不精细。他当即

拨打了此前联系他的那个“工作人员”的手机，却始终无法接通。李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上当受骗，他随即前往专业机构鉴定，确认纪念币是假的。

警方开展细致侦查后，在上海闵行区一别墅区抓获了以犯罪嫌疑人叶某为首的团伙成员4名，当场查获10套伪造的“2010年上海世博会纪念币”、一套“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吉祥物海宝招福纪念银币”和一本“2010年上海世博会钱币邮票纪念珍藏册”。

犯罪嫌疑人叶某等人到案后，交代了出售假冒世博纪念币的犯罪事实。根据叶某等人的供述，他们已陆续骗得20余万元赃款。

目前，叶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新华社 杨金志 傅闻捷

社会镜象



如是征地

2009年被批准征地，2008年已开工建设；批复用地900多亩，实际征地3000多亩；名为后勤保障基地，实为房地产开发；征地补偿每亩7000元，土地出让每亩32万元——经过系列运作，被称为“亚洲最大人文生活区”的西蒙丽景住宅区在河北张家口拔地而起。

■李美 画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18日

(2010)杭西南初字第140号

浙江神舟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蓝马旅游商贸有限公司、杭州新姿服饰有限公司、周勤荣：本院受理浙江中财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西南初字第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南初字第599号

沈忠平：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天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法庭开庭审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南初字第352号

陈莹莹：本院受理原告周昌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8法庭开庭审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09)杭西南初字第5484号

罗中毅：本院受理原告周子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杭西南初字第54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0)杭富民初字第814号

杨方群：本院受理原告凌芳诉你离婚纠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将由韩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吴贤梓，人民陪审员韩峰明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0年8月20日8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富商初字第1041号

刘桂炎、何兰英：本院受理原告何仁元诉被告刘桂炎、何兰英民间借贷纠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财产保全清单、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院将由陈健平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潘蔚、人民陪审员韩峰明共同组成合议庭，于2010年9月6日上午10时30分浙江省富阳市人民法院第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0)杭淳南初字第256号

叶瑞盛、叶月贞、浙江银恒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娟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前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淳安县人民法院

(2009)甬北民初字第1015号

章天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甬北民初字第43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09)甬北民初字第1219号

张雪梅、史明珠：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民政局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甬北民初字第1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雪梅由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97333元和违约金14500元人民币。史明珠对租金92500元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73元，公告费95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北民初字第439号

黄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孙亚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北民初字第43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0)甬海民初字第13号

喻波：本院受理宁波铁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喻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海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09)甬镇商初字第993号

姚坚敏：本院对原告宁波市镇海区供销合作社诉你债权债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甬镇商初字第9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09)甬镇商初字第2046号

吴勇、骆继承：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战胜与被告吴勇、骆继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湖吴商初字第2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09)湖吴商初字第2074号

丁涛：本院受理的原告龚群与被告丁涛、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9)湖吴商初字第2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金义商初字第1048号

李成存：本院受理原告毛献荣与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确认原被告于2009年3月3日签定的高位转让合同有效；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义乌国际商贸城三期(四区)市场45198号商位的过户登记手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文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耀良、冯德泰组成合议庭，定于2010年8月23日14时在本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426号

张伟东：本院受理赵张张伟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9月1日下午15点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439号

周盛荣：本院受理张国庆诉周盛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9月1日下午15点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438号

周盛荣：本院受理张国庆诉周盛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9月1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473号

陈予忠、杨仙美：本院受理原告孙守彬诉被告陈予忠、杨仙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414号

王莉萍、王锦炎：本院受理原告黄文洪诉被告王莉萍、王锦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89号

周一军：本院受理原告郑宝花诉被告周一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484号

柴忠义：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安达汽车租赁服务部诉被告柴忠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4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09)金浦民二初字第2812号

翁金土、贾冬梅：本院受理原告吕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金浦民二初2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衢江民初字第1号

申请人浙江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宣告票据无效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于2010年3月1日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在60日内申报权利。公示催告期间，无人向本院提出申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9条的规定，于2010年5月6日作出判决。现公告如下：一、宣告申请人浙江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编号为：BB/010290786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汇票(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出票人：浙江科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0年1月19日，汇票到期日：2010年7月16日，支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江山市人民法院